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鐵國際城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獻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鐵國際城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56,01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7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6,9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